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陈晔东先生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廖俊凯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陈晔东先生和廖俊凯先生因工作调动，分别申请辞去董事和监事职务，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陈晔东先生和廖俊凯先生的原定任期均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在辞职申请生效前，陈晔东先生和廖俊凯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程序开展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